

荔湾南源“7·6”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2
（二）总体项目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2
（三）涉事工程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伤亡情况.....	15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6
三、事故直接原因及分析.....	16
（一）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事故的直接原因.....	17
四、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7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8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9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9
（三）其他处理建议.....	21
七、事故主要教训.....	21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1

荔湾南源“7·6”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6日上午7时30分许，荔湾区南源街辖内东风西路26号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一名工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南源街道办事处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南源“7·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相关台账资料的调取查阅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荔湾南源“7·6”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1. 总体项目概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源街道东风西路26号，为广州发电厂旧址主厂区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超28万平方米，分两阶段开发建设，其中一阶段包括主厂房组团、滨江组团、煤棚组团、办公楼组团、产业大楼AB栋组团，二阶段包括产业大楼CD栋组团。项目的产业大楼B栋为一栋地上19层，地下2层的单体建筑物，建筑物总高度为99.65米，于2025年6月3日取得地上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1]。2026年3月1日，建筑物主体结构已封顶，陆续开展幕墙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等阶段施工作业。

2. 涉事工程情况：幕墙工程。该工程是在产业大楼AB栋外立面安装精密钢型材“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幕墙面积约26200平方米。事发时，B栋幕墙龙骨已施工完成80%，正在进行幕墙龙骨安装、各层楼板桁架板底模四周支撑角钢割除等施工。事故发生在进行10层楼板桁架板底模四周支撑角钢割除的过程中。

（二）总体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

^[1] 编号：440103202506030101，工程名称：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AB栋组团，发证机关：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3314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邵某，成立日期：1981年12月04日，注册资本：柒亿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负责人为朱某志^[1]。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中建科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3]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4]，项目经理为毛某民^[5]。

3.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6]（以下简称珠江监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7]，项目总监为李某刚^[8]，项目安全总监为居某通^[9]。

（三）涉事工程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以下简称深圳七华），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11]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12]。2026年3月1日与中建科技签订幕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项目经理为谭某^[13]，执行经理为杨某均^[14]，

^[1] 男，42岁，安徽六安人，根据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安排担任项目负责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樊某森，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1日，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3]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A03575）。

^[4]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2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5] 男，34岁，黑龙江绥化人，根据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排担任项目经理。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卢某瑜，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3日，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

^[7] 该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4279）。

^[8] 男，48岁，湖南永州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44014144）。

^[9] 男，31岁，河南叶县人，持有《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刚，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1日，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11]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600804）。

^[12]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159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13] 男，57岁，广东深圳人，根据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担任项目产业大楼AB栋幕墙工程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4] 男，49岁，广东惠州人，根据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在项目产业大楼AB栋幕墙工程项目担任执行经理。

安全员为陈某顺^[1]。

2. 幕墙工程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和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
(以下简称深圳和利通)，具备施工劳务资质^[3]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4]。2026年3月10日与深圳七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项目负责人由片区管理员吴某飞^[5]担任，下设三个作业班组，B栋幕墙班组长为李某^[6]、切割作业班组长为尹某建^[7]。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6日6点30分许，按照班组长李某的安排，深圳和利通幕墙工人刘某家^[8]和马某水^[9]前往B栋南面40号吊篮，从6层开始，自上而下开展幕墙立柱加焊作业。

6时30分许，按照班组长尹某建的安排，深圳和利通焊工曹某云^[10]到达B栋9层南侧开展10层楼板桁架板底模四周支撑角钢割除作业，其使用高空作业车从B-A×B11轴处开始进行支撑角钢割除作业，拟切割角钢须采用吊带防坠绳进行绑扎固定，尹某建在旁辅助曹

^[1] 男，36岁，湖南祁东人，根据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在项目产业大楼AB栋幕墙工程项目担任安全员，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NBT5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某勇，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1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704。2026年07月23日更名为深圳市和利通劳务有限公司。

^[3]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09278）。

^[4]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201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5] 男，36岁，安徽铜陵人，深圳市和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片区管理员，担任项目产业大楼AB栋幕墙工程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

^[6] 男，47岁，重庆潼南人，深圳市和利通员工，根据公司安排在事发项目担任B栋幕墙班组长。

^[7] 男，45岁，四川彭州人，深圳市和利通员工，根据公司安排在事发项目担任切割作业班组长。

^[8] 本次事故中的伤者，男，48岁，湖南株洲人，深圳和利通员工，根据公司安排在事发工地李某班组工作。

^[9] 男，37岁，广东英德人，深圳和利通员工，根据公司安排在事发工地李某班组工作。

^[10] 男，54岁，湖南衡东人，深圳和利通员工，根据公司安排在事发工地尹某建班组工作。

某云作业并进行现场监管。

7 时 30 分许，曹某云已经顺利割除 4 个支撑角钢，在进行 B-A × B-9 轴处支撑角钢割除作业时，支撑角钢的两个连接点在被割断后，与结构失去连接的角钢构件从防坠绳中滑出、坠落，角钢构件在坠落过程中碰撞到高空车外侧护栏导致坠落路线发生改变并弹至 B 栋结构外侧再向下坠落。坠落的角钢构件砸中正在 6 层吊篮内作业的刘某家佩戴的安全帽左侧顶部，致使刘某家当场受伤昏迷。

（五）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发生现场简要情况

（1）事发现场位于 B 栋 B-A × B-9 轴处南侧（图 1、图 2），角钢构件从 B 栋 10 层楼板底标高为 48.5m 处坠落，角钢构件坠落过程击中位于 B 栋 6 层标高约为 35.5m 的刘某家佩戴安全帽上，角钢构件坠落高度约为 13m（图 3、图 4、图 5）。



图1 项目产业大楼B栋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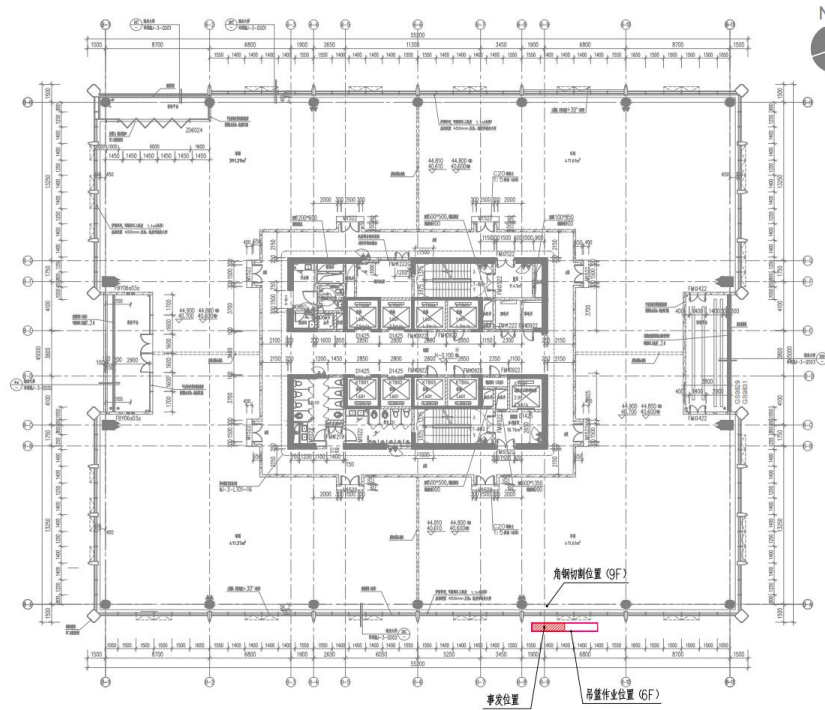


图2 事发现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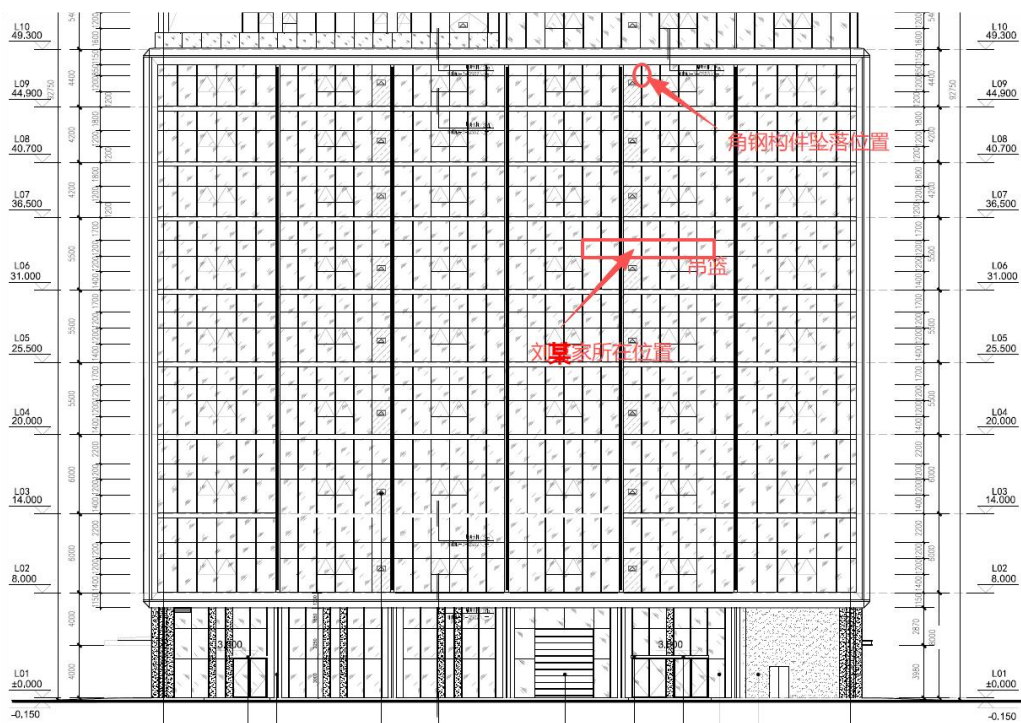


图3 事发位置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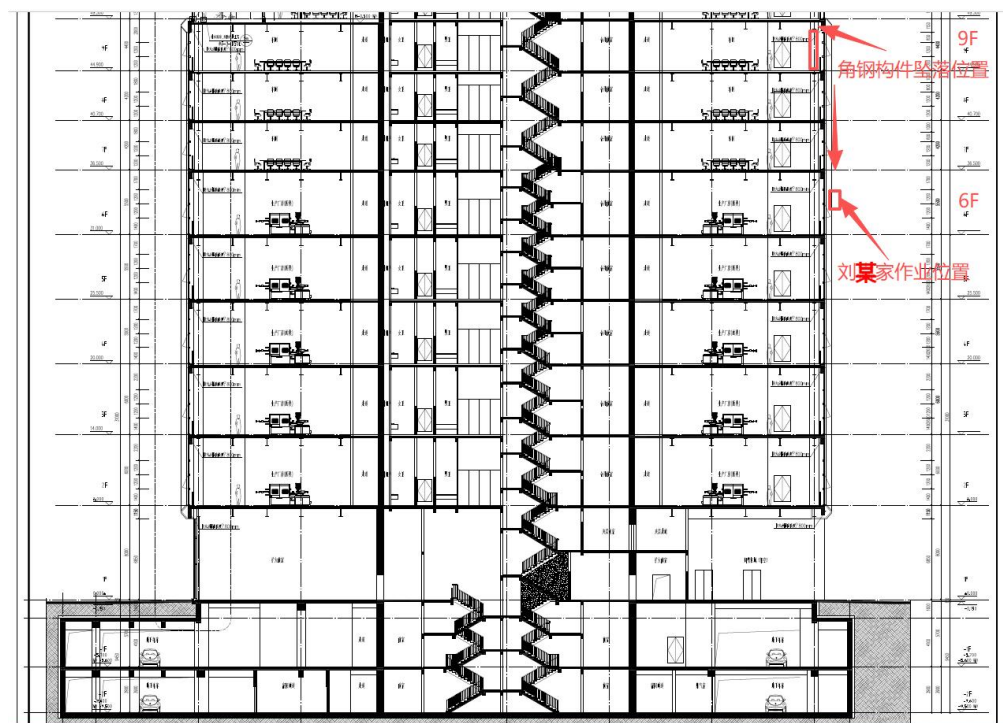


图4 事发位置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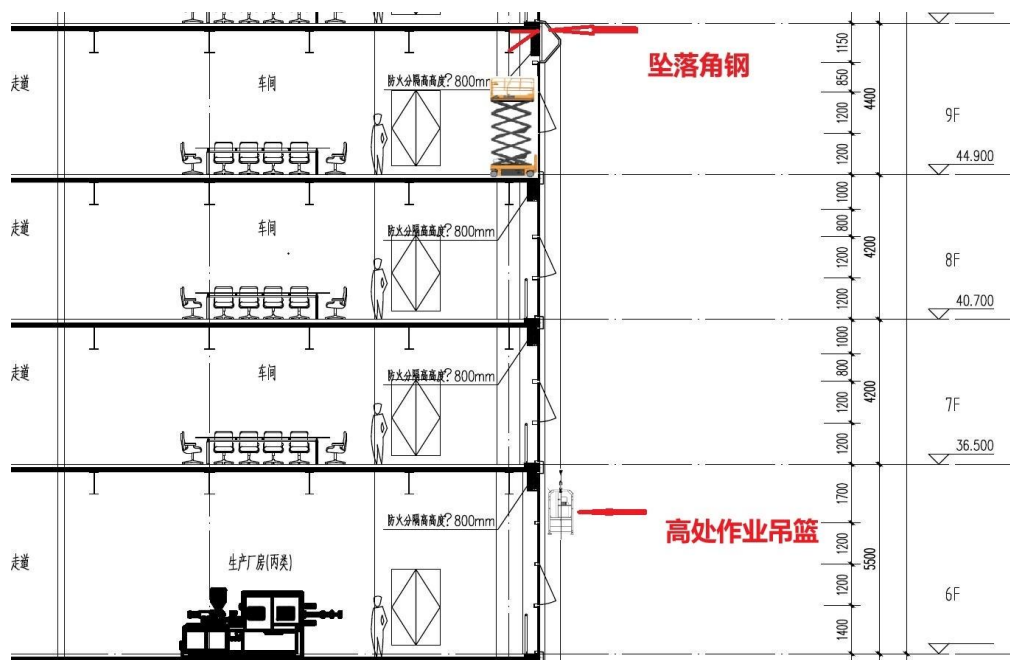


图5 事发作业情况大样图

(2) 勘查可见，角钢构件为用作支撑现浇楼板桁架板底模四周的结构，为两根角钢一端焊接在一起呈三角形构件，其中一根水平角钢端部焊接桁架板底、一根斜撑角钢下端部焊在结构边梁上(图6)，现已完成使用功能，需要割除。事发前，曹某云已经顺利割除四个角钢构件。



图6 角钢构件割除前类似实物图

(3)事发坠落角钢构件位于B栋10层B-A×B-9轴处楼板底部，曹某云割除完该角钢构件第二个焊接点后，与结构失去连接的角钢构件从防坠绳中松脱坠落，在坠落过程中击中刘某家所佩戴的安全帽。

事发后，防坠绳已经被工人拆下放在作业时使用的高处作业车内。勘查可见，防坠绳为5cm宽橙色编织扁带（图7），从现场找到的坠落角钢构件测量，角钢构件为7#角钢（图8），一根角钢长度为100cm、另一根角钢长度为75cm（图9），按理论重量计算，坠落角钢构件总重量约为14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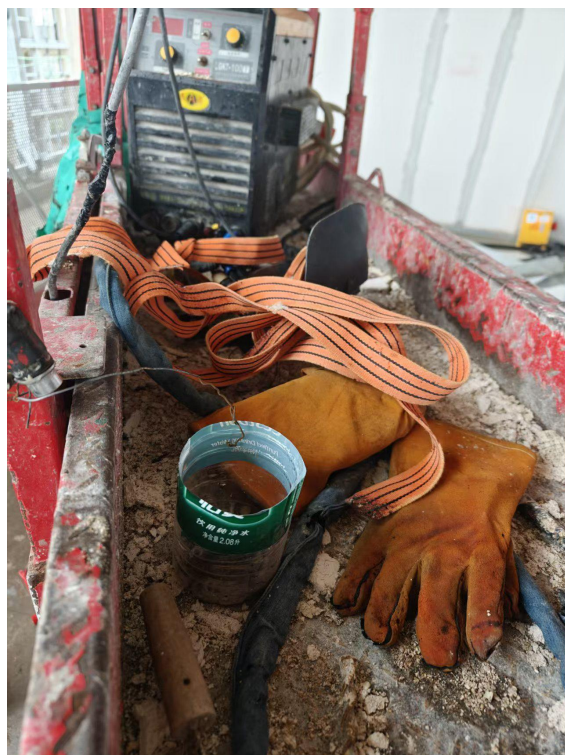


图7 角钢构件防坠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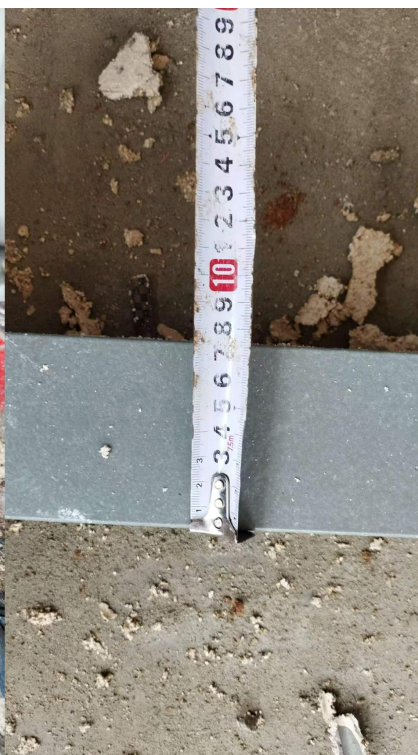


图8 角钢规格实测



图9 坠落角钢构件尺寸

(4) 踏勘可见，坠落角钢构件原位于两根幕墙竖向主龙骨之间且在幕墙龙骨以内（图 10、图 11），9 层楼板地面四周有结构反坎与幕墙水平龙骨，正常情况下，角钢构件两个连接点被割断后会坠落在 9 层楼板内（图 12）。



图10 坠落角钢构件割除前所在位置



图11 坠落角钢构件割除前所在位置外视图



图12 角钢构件正常坠落轨迹

(5) 曹某云所使用的高空作业车为临工重机 AS0607W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平台一侧可以向外延伸至靠近幕墙龙骨位置（图 13），存在高空作业车护栏改变角钢构件坠落轨迹的可能。



图13 曹某云作业时使用高空作业车

2. 吊篮基本情况

刘某家与马某水所使用的高处作业吊篮为标准 6m 长吊篮，吊篮各部件符合规范规定（图 14）。



图14 事发时高空作业吊篮

3. 安全帽基本情况

事发时，刘某家所佩戴的安全帽为常州铵玛特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生产的安全帽，安全帽被角钢构件击中处已裂开，安全帽内一根顶带已断裂（图15）。



图15 刘某家佩戴安全帽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伤亡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月6日7时40分许，事故发生后马某水立即通过电话向深圳和利通管理人员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后深圳和利通将情况向项目相关方逐级报告；

7时50分许，项目相关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于8时10分许将伤者紧急送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医院进行救治。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南源街道办事处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派员参与调查处置，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刘某家 1 人受伤。目前，伤者家属与深圳和利通达成了工伤事故处理和解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将按照工伤认定程序处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截至目前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5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及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对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现场事发地点、事发角钢构件勘查情况分析，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如下：曹某云在进行事发坠落角钢构件割除作业前，未按操作规程规定先确保角钢构件防坠绳已经拴紧、拴牢角钢构件再进行角钢构件连接点切割作业，导致角钢构件与结构断开连接后因自重作用从防坠绳中滑出，角钢构件坠落过程中因碰撞到高空作业车护栏导致坠落轨迹发生改变，角钢构件在幕墙龙骨外侧坠落过程中，击中正在 6 层正常作业的刘某家所佩戴的安全帽左侧顶部导

致其头部受伤。

（二）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综合分析认定，工人曹某云在割除角钢构件过程中未确保防坠绳拴牢角钢构件的违章作业行为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深圳和利通

未能保证焊工曹某云熟悉与割除角钢构件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事发前没有认真落实工人互相监督或者加大巡查力度的方式及时发现并制止曹某云在割除角钢构件作业时未确保角钢构件防坠绳已拴紧就进行割除角钢构件连接点的违反操作规程行为^[2]。

（二）深圳七华

未能有效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加强教育培训交底确保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3]，未能及时发现劳务班组在割除角钢构件作业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行为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4]。

（三）中建科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未严格督促深圳七华在当日岗前教育中强调割除角钢作业的注意事项^[1]；未能合理安排调整管理人员将涉事角钢构件割除作业过程纳入巡查范围^[2]。

（四）珠江监理

项目监理机构未把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角钢构件割除作业的防坠措施列入监理实施细则的安全监理检查、控制点中^[3]。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对涉事项目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截止事发前，该监督站累计派出检查人员 168 人次，完成安全监督检查 74 项次，对该项目下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16 项次；上报《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监督检查不规范行为》1 项次；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2 份；采取随机抽检项目现场实体和资料的形式，发出整改单 74 份，共计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333 项，均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落实闭环整改工作。事故接报后，该监督站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处置，根据核查情况下发《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现场暂停施工，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4.1.1 条“监理规划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4.1.1 条“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深圳和利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深圳七华**，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曹某云**，未确保防坠绳拴牢角钢构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深圳和利通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对其给予处理。

2. **尹某建**，深圳和利通切割作业班组长，事发时在曹某云身边旁站，但监督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制止曹某云在割除角钢构件作业时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行为^[3]，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和利通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对其给予处理。

3. **吴某飞**，深圳和利通项目负责人（为班组长的直接上级），未有效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患^[1]，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陈某某，深圳七华安全员，未能保证焊工曹某云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3]，未能及时发现曹某云在割除角钢构件作业时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行为并消除事故隐患^[4]，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谭某，深圳七华项目经理，未有效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将中建科技和珠江监理管理中的问题交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处理。

2.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对广州发电厂、中建科技、珠江监理、深圳七华和深圳和利通等涉事项目相关方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作业动态监管缺失缺位，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深圳七华和深圳和利通要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加大对作业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力度，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二是中建科技要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深圳七华等各分包单位的管理，从严从实做好安全监管巡查检查；三是珠江监理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点，认真组织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强化项目现场安全监理，确保监管全覆盖。

（二）加强监管执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组织开展一轮针对辖区

内在建项目工地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全区监管执法水平，大力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责任意识。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组织全区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通报事故案例、介绍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原因，督促辖内企业举一反三，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节，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南源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督促属地辖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